

屏東縣東新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上午7:4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湯博榮 校長 紀錄：陳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1. 111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適用九年級特教生)

本次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共4位，901蘇○鴻、902吳○宜、903江○哲、張○靚。分別安置在東水輪機、東水烘培食品(實用技能班)、佳農綜合職能科及恆春觀光事業科。

2. 111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結果，新增801李○涵、701李○蓁及705莊○昌等三人，802郭○倫則未通過鑑定。另新生預估11人，因此112學年度預估特教身分學生37人，在資源班上課共36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1人。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IEP檢討一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九年級7位、八年級16位、七年級8位特生，IEP皆與家長、學生討論後改進之，改列為下學期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新生特殊需求編班安置及指定導師一案，請議決。

說明：112學年度特教新生有11位，依據國小升國中轉銜會議及家長所提出的建議，將11位學生(3位為學障、7位智障、1位自閉)分別安排為三個群別，A群：林○成、黃○闊、吳○宇、施○志，B群：林○均、孔○珽、許○誌，C群：陳○優、吳○萱、蘇○惠、林○岑。經特推會決議後，6/29召開常態編班會議討論班級安排，名單送交註冊組進行編班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2學年度第1-2學期特教課程計畫(含特需課程)一案，請議決。

說明：1、特教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擬訂本校112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課程，目前規劃：112學年度七、八年級數學採全抽離，其餘年段及課程則採全外加；彈性學習(特需課程)安排生活管理與社會技巧課程及學習策略課程，以增進學生生活自理及閱讀識字能力。

2、各年級課程與節數規劃：七國-3節、七數-4節、八國-3節、八數-4節、九國-2節、九數-2節、生活管理與社會技巧(混齡)-2節、學習策略(混齡)-1節，經課發會同意再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平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因特殊需求教室安排一案，請議決。

說明：112學年度因部分特教生有特殊需求，擬規劃901教室安排在1樓，且鄰近無障礙廁所位置。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處室協助安排。

案由五：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生助理員考評一案，請議決。

說明：本學期服務901王○暉之助理員劉瑜玲小姐，工作表現優良，盡力照顧王生，擬予以通過考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801田○均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團隊服務一案，請議決。

說明：田生為腦麻生，歷年來均接受專團服務，目前的職能治療師建議繼續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協助提出申請。

案由七：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舊生、新生共37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請議決。

說明：依特教工作年度計畫由特教教師擬定，並已召開IEP期末擬定會議共同商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資料組長
陳淑玲

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裕錫

屏東縣立中學
湯博榮
民四零年秋

屏東縣東新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上午7:4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湯博榮 校長

四、紀錄：資料組長 陳淑玲

五、出席人員（以下為建議出席人員，請各校視情況自行增刪）

職稱	本職	姓名	簽到	職稱	本職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湯博榮	湯博榮	行政代表委員	輔導組長	顏雅慧	顏雅慧
行政代表委員	教務主任	黃家成	黃家成	行政代表委員	教學組長	龔雅屏	龔雅屏
行政代表委員	學務主任	傅小芳	傅小芳	行政代表委員	註冊組長	吳采蓉	吳采蓉
行政代表委員	總務主任	黃進福	黃進福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A(兼導師)	呂盈萱	呂盈萱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裕錫	陳裕錫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B	周家瑋	周家瑋
行政代表委員	資料組長 特教承辦	陳淑玲	陳淑玲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C	蘇林芝安	蘇林芝安
普師代表委員	七年級代表	侯靜汝	侯靜汝	行政代表委員	校護	張依虹	張依虹
普師代表委員	八年級代表	蔡雪紅	蔡雪紅	行政代表委員	專輔教師	張舜齡	張舜齡
普師代表委員	九年級代表	張淑華	張淑華	特教代表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徐慈蓮	